



#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



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327,997,4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19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,933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5650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58,931,3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7617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

## 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）

### 2.0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2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3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4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### 2.05、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6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7、限售期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8、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09、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10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910,2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



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9,924,18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27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8,910,2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1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对上述第 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 项议案，表决时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 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
书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